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182,324	280,937
銷售成本		(166,051)	(224,685)
毛利		16,273	56,252
其他收入	4	901	2,681
		17,174	58,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19)	(17,406)
行政支出		(40,686)	(39,645)
其他營運開支	5	(16,836)	—
		(72,041)	(57,051)
經營(虧損)／溢利	5	(54,867)	1,882
融資費用	6	(2,334)	(1,83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874)	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075)	679
稅項	7	176	(3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59,899)	375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736)	293
少數股東權益		(163)	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9,899)</u>	<u>37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a)	<u>(港幣 10.46仙)</u>	<u>港幣 0.06仙</u>
— 攤薄	10(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14	86,18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5,368	6,164
聯營公司權益		16,108	18,982
應收票據		—	5,105
		<u>104,190</u>	<u>116,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89	62,909
工模訂金		8,862	6,306
應收貿易款項	8	23,832	23,2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1	4,066
已抵押存款		7,320	1,0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42	8,826
		<u>93,406</u>	<u>106,35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52	—
應付貿易款項	9	31,473	41,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04	12,661
應付董事款項		6,00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776	19,044
應付融資租約		1,116	678
		<u>83,221</u>	<u>74,172</u>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10,185	32,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75	148,6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6,900
應付融資租約		935	686
遞延稅項負債		5,529	4,309
		6,464	11,895
資產淨值		107,911	136,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864	45,752
儲備		30,969	90,7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07,833	136,452
少數股東權益		78	275
總權益		107,911	136,7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45,752	2,789	4,995	19,856	263	66,525	140,180	176	140,356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10,023)	-	(354)	(10,377)	-	(10,37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45,752	2,789	4,995	9,833	263	66,171	129,803	176	129,979
重估增值	-	-	-	4,756	-	-	4,756	-	4,756
計入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1,276	-	-	1,276	-	1,276
匯兌調整	-	-	-	-	324	-	324	17	3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032	324	-	6,356	17	6,37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293	293	82	3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5,752	2,789	4,995	15,865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45,752	2,789	4,995	15,865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重估增值	-	-	-	1,862	-	-	1,862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1,220)	-	-	(1,220)	-	(1,220)
匯兌調整	-	-	-	-	(637)	-	(637)	(34)	(6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42	(637)	-	5	(34)	(29)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417)	-	417	-	-	-
配售股份	9,151	-	-	-	-	-	9,151	-	9,151
供股	21,961	-	-	-	-	-	21,961	-	21,961
本年度虧損	-	-	-	-	-	(59,736)	(59,736)	(163)	(59,8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按重估價值列賬。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並為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根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在許可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轉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以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28及33號影響財務報告之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8、19、21、23、32、36、37、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據此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作經營租約。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請參閱附註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亦導致會計政策改變，詳情如下。

於過往年度，僱員（此詞包括董事）獲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損益賬內之開支，或若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為資產。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並無購股權存在，於本年及去年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政策變動對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下文載列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財務報告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按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對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項目以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已作出之調整。

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按先前申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a)	小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0,937	—	—	—	280,937
銷售成本	(224,685)	—	—	—	(224,685)
毛利	56,252	—	—	—	56,252
其他收入	1,192	—	1,489	1,489	2,681
	57,444	—	1,489	1,489	58,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06)	—	—	—	(17,406)
行政支出	(39,762)	—	117	117	(39,645)
經營溢利	276	—	1,606	1,606	1,882
融資費用	(1,832)	—	—	—	(1,83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49	(220)	—	(220)	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7)	(220)	1,606	1,386	679
稅項	(524)	220	—	220	(3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31)</u>	<u>—</u>	<u>1,606</u>	<u>1,386</u>	<u>37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3)	—	1,606	1,606	293
少數股東權益	82	—	—	—	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31)</u>	<u>—</u>	<u>1,606</u>	<u>1,606</u>	<u>37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港幣0.29仙)</u>	<u>—</u>	<u>港幣0.35仙</u>	<u>港幣0.35仙</u>	<u>港幣0.0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u>	<u>—</u>	<u>—</u>	<u>不適用</u>

	二零零五年 (按先前申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11,283)	—	293	293	(10,990)
土地租賃權轉 讓費之攤銷	—	—	(176)	(176)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4	—	1,489	1,489	1,5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按先前申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a)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08,504	—	(22,315)	—	(22,315)	86,189
聯營公司權益	18,982	—	—	—	—	18,982
應收票據	5,105	—	—	—	—	5,105
	<u>132,591</u>	<u>—</u>	<u>(16,151)</u>	<u>—</u>	<u>(16,151)</u>	<u>116,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62,909	—	—	—	—	62,909
工模訂金	6,306	—	—	—	—	6,306
應收貿易款項	13,942	—	—	9,304	9,304	23,2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6	—	—	—	—	4,066
已抵押存款	1,001	—	—	—	—	1,0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26	—	—	—	—	8,826
	<u>97,050</u>	<u>—</u>	<u>—</u>	<u>9,304</u>	<u>9,304</u>	<u>106,3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789)	—	—	—	—	(41,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61)	—	—	—	—	(12,66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740)	—	—	(9,304)	(9,304)	(19,044)
應付融資租約	(678)	—	—	—	—	(678)
	<u>(64,868)</u>	<u>—</u>	<u>—</u>	<u>(9,304)</u>	<u>(9,304)</u>	<u>(74,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82</u>	<u>—</u>	<u>—</u>	<u>—</u>	<u>—</u>	<u>32,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773</u>	<u>—</u>	<u>(16,151)</u>	<u>—</u>	<u>(16,151)</u>	<u>148,62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 (按先前申報)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a)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b)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900)	—	—	—	—	(6,900)
應付融資租約	(686)	—	—	—	—	(686)
遞延稅項負債	(6,611)	—	2,302	—	2,302	(4,309)
	<u>(14,197)</u>	<u>—</u>	<u>2,302</u>	<u>—</u>	<u>2,302</u>	<u>(11,895)</u>
少數股東權益	(275)	275	—	—	275	—
資產淨值	<u>150,301</u>	<u>275</u>	<u>(13,849)</u>	<u>—</u>	<u>(13,574)</u>	<u>136,7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52	—	—	—	—	45,752
資本儲備	2,789	—	—	—	—	2,789
可供分派儲備	4,995	—	—	—	—	4,995
物業重估儲備	29,301	—	(13,436)	—	(13,436)	15,865
匯兌波動儲備	587	—	—	—	—	587
保留溢利	66,877	—	(413)	—	(413)	66,464
	<u>150,301</u>	<u>—</u>	<u>(13,849)</u>	<u>—</u>	<u>(13,849)</u>	<u>136,4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	275	—	—	275	275
少數股東權益	—	275	—	—	275	275
總權益	<u>150,301</u>	<u>275</u>	<u>(13,849)</u>	<u>—</u>	<u>(13,574)</u>	<u>136,727</u>

(a)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作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於該租約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更晚)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b)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於過往年度，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與應收貿易款項對銷並披露作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貼現票據作金融負債入賬。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內部申報制度之關係更密切，故選擇以外界客戶之位置呈報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90,544	133,594	85,874	94,662	4,587	4,832
北美	58,416	87,058	58,953	61,954	2,951	3,079
南美	13,760	16,228	17,452	9,697	695	572
亞太區	11,111	26,389	9,335	21,131	561	931
中東	5,752	9,702	7,213	6,164	292	342
大洋洲	2,741	7,966	2,661	5,027	138	281
企業及其他	—	—	16,108	24,159	—	—
	<u>182,324</u>	<u>280,937</u>	<u>197,596</u>	<u>222,794</u>	<u>9,224</u>	<u>10,037</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10,527	16,861	13	120
北美	10,341	11,254	—	8
南美	6,001	246	—	—
亞太區	151,812	169,371	9,211	9,909
中東	2,427	514	—	—
大洋洲	380	389	—	—
企業及其他	16,108	24,159	—	—
	<u>197,596</u>	<u>222,794</u>	<u>9,224</u>	<u>10,037</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2,324	280,93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	40
銷售工模	63	—
銷售廢料	333	531
其他	385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33
重估樓宇增值	—	428
	901	2,681
	<u>183,225</u>	<u>283,618</u>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166,051	224,685
折舊	10,634	10,990
土地租賃權轉讓費之攤銷	142	176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17	1,008
核數師酬金	390	63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511	32,295
遣散費	2,165	32
公積金供款	429	419
	30,105	32,74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
外匯虧損淨額	509	1,74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71	220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5	—
撇銷存貨	12,9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2	—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55	—
	16,836	—

* 該數額包括折舊港幣8,0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455,000元)及僱員成本港幣16,1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637,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16	1,756
融資租約利息	118	76
	<u>2,334</u>	<u>1,832</u>

7. 稅項

本集團於年中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乃按有關國家之適當本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地區	(176)	304
	<u>(176)</u>	<u>304</u>
稅項(抵免)／開支	<u>(176)</u>	<u>304</u>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0—30日	15,945	16,322
31—60日	7,119	1,759
61—90日	658	588
90日以上	110	4,577
	<u>23,832</u>	<u>23,246</u>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1,198	6,789
31－60日	5,951	5,252
61－90日	4,080	6,727
90日以上	10,244	23,021
	<u>31,473</u>	<u>41,789</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9,736,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2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0,999,242股(二零零五年：467,259,419股)計算。

(b) 由於兩年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收錄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港幣59,700,000元之虧損。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此核心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跌至港幣182,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0,900,000元)，跌幅為35.1%。

去年無疑是艱難的一年。年內，原材料(如銅)、矽鋼、摩打、變壓器及原油之價格大幅攀升，對旗下產品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升值與工資上升使形勢更加惡劣。歐盟之有害物質限制使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s (RoHS))亦對產品成本構成壓力。

因此，本集團別無他法，唯有於去年提高產品價格應對，銷售額因而倒退。惟因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只能將部份上漲之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此外，多個原先計劃在二零零六曆年首季開展之新項目已延至第三季，故影響到此年之整體表現。

年內，本集團作出港幣13,000,000元之未售存貨撇銷，並錄得港幣2,2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年初之20.0%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受到本年度錄得虧損影響而下降。由於本年度撇減存貨，因此，營運資金由去年之水平減至港幣10,2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合共港幣19,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00,000元)。

展望

核心業務－家庭電器製造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核心業務。經過本集團多年來之努力，集團現已穩佔業內的領導地位。

鑑於家庭電器業務面對不少困難與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一直積極應付各種挑戰。本集團一方面採取措施(譬如新收購之生產設施)提升生產管理，節省生產成本。有關措施不單只提升人均生產力，亦減少棄廢及存貨。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採用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促進成本控制及利潤分析。

此外，為拓闊收入來源，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一個家傳戶曉之美國品牌的代理權，藉此落實拓展原品牌製造策略，以增加手頭上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亦計劃藉著委任國際及地區銷售代理來促銷，從而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正開發並加強市場推廣策略及銷量，並將繼續通過新設計及新產品致力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分析多項構思之可行性，包括透過新業務模式(譬如在全球市場建立品牌)而拓展服務及發掘與同業伙伴合作之商機。

潛力優厚之新業務

除製造家庭電器業務外，本集團經詳細研究分析後決定為房地產發展及相關建材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以提高競爭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經過審閱及討論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證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配售91,504,9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10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即協定配售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港幣0.086元高出約16.28%。於配售完成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9,15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5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盾尼先生、郭漢林先生、蕭妙文博士、郭致恒先生及盧柏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杜詠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晨光先生、馮均然先生及周念申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及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更新日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以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於現有第五段後加插以下內容：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時出現任何更改，而有關事件乃因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減少所導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在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除外），任何有關認購價或股份數目之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有關其他補充指引。」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且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c) 除由於供股而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惟董事或會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或涉及法例之實際困難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需或應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或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之前所獲全面授權所訂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股份之任何協議及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加上自授出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全面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已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盾尼先生、郭漢林先生、蕭妙文博士、郭致恒先生及盧柏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杜詠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晨光先生、馮均然先生及周念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